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之

推荐工作报告



2024年6月

目录

释义.....	3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9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9
十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三、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9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30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0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2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2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3

释义

本推荐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丰电科技	指	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丰电金凯威	指	丰电金凯威（苏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北京市大兴区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兴业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	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指发行人经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如无特殊说明）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议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丰电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

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丰电科技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2年1月27日至1月28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丰电能源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参与司法拍卖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交易涉及成交金额4,305.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53%。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交易，后于2022年2月10日补充披露。2022年3月9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二函[2022]022号），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交易，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丰电科技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并经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议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公司治理方面丰电科技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3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56名，其中自然人122名，机构股东34名。本次定向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共计2名，本次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58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预计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网络查询，2022年3月9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发来的《关于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二函[2022]022号）。因公司未及时披露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丰电能源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参与司法拍卖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

上建筑物等重大交易事项涉及信息披露违规，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除上述情形外，丰电科技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信息披露规则》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丰电科技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4年5月30日，丰电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45）、《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监事会关

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47）。

2024年6月17日，丰电科技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2024年6月25日，丰电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公司未及时披露重大交易事项外，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公司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024年5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对象及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本次发行现有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对象及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据此，公司现有在册股东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

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公司拟向2名投资者发行股份不超过3,626,953股股份，发行对象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具体类型			
1	北京市大兴区 产业发展基金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否	否	私募基金 管理人或 私募基金	2,590,673	25,000,000	现金
2	北京兴业恒盛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否	否	其他企业 或机构	1,036,280	10,000,102	现金
合计	-	-	-	-	3,626,953	35,000,102	-

注：本次拟募集金额与本次拟发行数量和拟发行价格之乘积存在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2、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1）北京市大兴区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北京市大兴区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大兴产业发展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D5519TXH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商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11月22日

出资额：2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15号院1号楼6层60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已于2024年01月09日备案，备案编码：SAFM68

基金管理人名称：北商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已于2017年08月07日登记，登记编号：P1064076

（2）北京兴业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北京兴业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恒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1R0BM5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温亮

成立日期：2020年4月27日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海鑫路8号院1号楼3层307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房地产投资；工程管理服务；项目投资；企业管理；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物业管理；科技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不含食宿）；园林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保洁服务；市场调查；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产品（不含电动自行车）、金属材料、文化用品、消防设施；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对象均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其中大兴产业发展基金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0；兴业恒盛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号码为0800****31；本次发行对象具有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权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有关规定，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经发行对象出具承诺。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发行对象本次对公司的投资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等股权代持情况。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2名发行对象为外部新增机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1、大兴产业基金不属于持股平台

大兴产业基金为私募基金，已于2024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AFM68），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2、兴业恒盛不属于持股平台

（1）兴业恒盛的实际经营业务

经核查，兴业恒盛成立于2020年4月27日，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

理、房地产投资、工程管理服务。业务体系包含城市开发、高端产业服务、产业投资三大业务板块，其中城市开发重点是根据授权承担镇域内土地开发；高端产业服务主要是围绕区域产业升级招商引资，培育战略新兴产业；产业投资主要是以产业资本培育提升科创产业竞争力和创新力、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兴业恒盛已取得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X-A-11128）。

综上，兴业恒盛具有实际经营业务。

（2）兴业恒盛的对外投资及持股情况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兴业恒盛的直接对外投资及持股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主要经营范围
1	北京兴城盛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	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2	北京兴投恒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49.33	私募基金
3	北京兴业荣合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涉外调查
4	恒盛赛德（北京）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5	北京兴业恒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6	北京芯准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7.63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软件服务
7	北京润兴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

兴业恒盛存在若干对外投资情况，不属于仅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

综上，兴业恒盛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

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以及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合法的自筹资金，并拥有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已按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做出同意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对象及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根据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均无关联关系，故无需回避表决。

2、公司监事会已按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做出同意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对象及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监事会已于2024年5月30日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以上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3、公司股东大会已按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同意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对象及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

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根据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以上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均无关联关系，故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通过，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丰电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9月1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24年5月30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召开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丰电科技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丰电科技不属于国资、外资企业，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

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根据大兴产业基金提供的书面承诺，大兴产业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本次认购拥有决策权限，本次投资方案无需履行其他外部审批程序；大兴产业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已按照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完毕相关程序，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兴业恒盛提供的书面承诺，兴业恒盛已就本次认购履行所有内外部审批、授权手续，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丰电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未履行完毕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授权定向发行。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9.65元/股。202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本次发行的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9.65元/股。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68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15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2023年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根据wind统计，截至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之董事会决议日前一交易日，即2024年5月29日，公司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90个交易日的成交量分别为11,573股、595,510股、675,974股，日均换手率（剔除无成交日期）分别为0.0046%、0.0394%、0.0298%，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5.01元、5.72元、5.67元。二级市场成交量较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能准确的反映公司的实际价值，参考价值有限。

3、前次发行价格

2023年9月，公司完成前次股票定向发行，前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9.65元/股，此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前次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确定。

4、权益分派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做过权益分派。且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也不进行权益分派。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股份《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

见

2024年5月30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大兴产业发展基金、兴业恒盛分别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对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相关股票限售安排、合同生效条件、纠纷解决机制等条款进行了约定。《股票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众利益，协议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条款：

（一）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二）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五）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七)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涉及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共涉及两次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16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情况

1、基本情况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丰电科技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017号）备案同意，公司共发行股份987.5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1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5月20日全部到账，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04010070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含本金及利息）为791,391.62元，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2022年度募集资金支出全部用于子公司业务发展，2022年度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71,10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	1,392,345.16
募集资金净额	72,492,345.16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2,492,345.16
其中：以前年度金额	71,700,953.54
本年度金额	791,391.62
等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0.00

3、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二）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1、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

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43号）核准批复，公司本次共发行股份7,281,36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65元/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70,265,12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4月21日全部到账，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227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265,124.00
加：累计利息收入	81,767.64
募集资金净额	70,346,891.64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1,625,365.28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8,195,944.06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人员薪酬福利	4,493,214.44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市场营销等日常经营费用	2,366,438.57
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4,500,000.00
项目建设	12,069,768.21
等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38,721,526.36

3、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为了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根据本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将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3,500万元变更用途，其中1,000万元用于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2,5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含子公司银行借款）。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3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将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2,000万元变更用途为用于项目建设。

2023年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综上，公司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经核查，公司于2018年3月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丰电科技本次发行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已经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对募集资金必要性

及合理性进行了分析。

丰电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系丰电科技，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45,439,198.10元和97,192,928.68元，截至2023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91,570,570.63元。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采购原材料及服务的采购额也将随之增加，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能有效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有利于降低企业财务风险，保障企业良性稳健发展。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35,000,102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丰电科技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领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

政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公司于2018年5月2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并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并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

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定向发行的情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提升。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变动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将有所增加，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实现公司的战略布局，提高市场竞争力。本次发行将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中航证券在丰电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发行人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形，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发行人近两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核查说明】

公司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一、基本信息”之“（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复核公司 2022 年、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构成；

2、查阅并复核公司 2022 年、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

3、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行业政策，分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与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访谈，了解发行人销售政策及结算政策。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由于发行人规模持续增长，日常经营性付现支出的现金与资金回款存在不匹配，导致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具有合理性。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丰电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已具备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中航证券同意推荐丰电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之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戚侠

项目负责人：



江珊

